

# 西安交通大学学院处函件

西交财〔2020〕10号

## 西安交通大学公房超定额有偿使用 收（退）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公房超定额使用收费管理，保障学校与教学科研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公房（教学科研单位）超定额有偿使用办法》（西交实〔2019〕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房超定额使用的应缴费金额和缴费时间按照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室处”）的有关通知执行。

**第三条** 学校设立公房超定额有偿使用收费项目专户（以下简称“学校公房收费专户”），用于核算学校向教学科研单位收取的公房使用费；为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各单位公房超定额有偿使用收费项目专户（以下简称“单位公房收费专户”），用于归集单位内部缴纳的公房使用费。

公房收费专户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学院事业发展基金；学院办公费；学院津贴；学院（课题组）科研发展基金、科

研配套费；横向科研经费；科研间接成本；实验室对外服务经费；办班经费、会议费等经费结余。

#### **第四条 收费流程**

（一）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验室处下达的应缴费金额，在规定的缴费时间节点之前办理公房超定额有偿使用转账缴费。

（二）超过规定缴费时间，教学科研单位未足额缴纳的，财务处根据实验室处下达的有关通知，依次从单位名下的单位公房收费专户、事业发展基金、办公费、单位自筹津贴、学校拨付的津贴等项目经费中批量扣缴应上交学校的公房超定额有偿使用费。

#### **第五条 项目收费调整**

（一）教学科研单位应缴费用调整

根据实验室处下达的应缴费用增减调整通知进行补缴或退回。

（二）教学科研单位内部公房面积调减退费

教学科研单位内部发生的公房超定额有偿使用退费，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按之前的缴费渠道，从教学科研单位名下的单位公房收费专户，转入至原转出项目户。

**第六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